

勤瑞法务系列讲座 第 4 期

讲座语言：中文

主题：保密义务与保密措施相关法律实务

讲座背景

商业秘密是企业极其重要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能为企业带来巨大的商业价值。近年来，企业商业秘密受到侵犯的事例屡屡发生，每一次信息泄露都给企业造成了巨额的经济损失。据统计，一起“力拓案”给中国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高达 7000 亿元。而在各类商业秘密纠纷案件中，权利人评估的损失数额也动辄成百上千万元。无疑，商业秘密已成为企业管理中不得不高度重视的内容。

然而，中国企业及职工的保密意识普遍不强。职工在日常工作及应聘、离职、自主创业等环节经常有意或无意地利用其掌握的专有技术、客户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由此而被认定违法甚至犯罪而承担严格法律责任的事例也层出不穷。

勤瑞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实例就商业秘密保护问题举办第 4 期法务讲座。

第 4 期法务讲座将分上下两篇，分别对职工保密义务及企业保密措施的内容、责任、风险、策略等进行实务讲解。

第 4 期法务讲座现在开始报名，期盼您百忙之中拨冗光临！

内容摘要

上篇 保密义务及其法律责任

一、什么是商业秘密

1.1 商业秘密的定义

1.2 商业秘密的范围

案例链接 1：客户名单属于商业秘密吗？

1.3 商业秘密的载体

1.4 商业秘密的非公知性

1.5 商业秘密的实用性

案例链接 2：目前尚未产生现实商业价值的信息能否构成商业秘密？

1.6 商业秘密的保密性——保密措施

二、职工保密义务

2.1 有关保密义务的法律规定

2.2 有关保密义务的其他依据

2.3 职工遵守保密义务的重大意义

2.4 保密义务的主要内容

三、竞业限制义务

3.1 竞业限制协议

案例链接 3：未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是否产生竞业限制义务？

3.2 竞业限制适用对象

案例链接 4：企业与不接触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有效？

3.3 竞业限制义务范围

3.4 竞业限制期限

3.5 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案例链接 5：竞业限制经济补偿未约定的，如何确定经济补偿标准？

3.6 竞业限制违约金

案例链接 6：保密义务违约金、竞业限制违约金数额畸高，能否要求适当减少？

3.7 用人单位能否放弃竞业限制权利？

四、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4.1 因违反保密规章制度的法律责任

4.2 民事法律责任

案例链接 7：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中，损害赔偿金额如何确定？

4.3 行政法律责任

4.4 刑事法律责任

下篇 保密措施及其法律风险

五、企业存在哪些商业秘密潜在风险

5.1 在职职工侵犯商业秘密

5.2 跳槽员工侵犯商业秘密

5.3 一般商业活动

5.4 并购、尽职调查

5.5 技术合作

5.6 专业服务

5.7 互联网、3G 时代下商业秘密保护新障碍

六、商业秘密范围界定及其风险防范

6.1 商业秘密与专利等保护措施的选择

6.2 客户信息的泄密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案例链接 8：特定的客户信息是否必然属于商业秘密？

6.3 “反向工程”风险及其防范措施

案例链接 9：通过“反向工程”获取信息，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

七、保密措施及其风险防范

7.1 采取保密措施是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

案例链接 10：未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7.2 《中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暂行规定》的借鉴意义

7.3 保密规章制度及其风险防范

7.4 保密协议及其风险防范

7.4 “脱密期”的存废之争

案例链接 11：《劳动合同法》实施后还能否约定“脱密期”？

7.5 职务发明协议及其风险防范

7.6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商业秘密保护的难题

八、商业秘密纠纷应诉策略及诉讼风险防范

8.1 劳动仲裁应诉策略及风险防范

案例链接 12: 竞业限制纠纷是否需要劳动仲裁前置?

8.2 违约民事纠纷应诉策略及风险防范

8.3 侵权民事纠纷应诉策略及风险防范

案例链接 13: 侵犯商业秘密诉讼中原告的举证责任有哪些?

8.4 不正当竞争行政监察举报及风险防范

8.5 侵犯商业秘密案被害人维权途径

案例链接 14: 侵犯商业秘密案中被害人能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讲座信息

1. 时 间: 2012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13:30~16:30 (13:00 开始入场)

2. 会 场: 上海勤瑞律师事务所

地 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楼 2003 室 电话: 021-6881-8066

(总机)

3. 主办方: 上海勤瑞律师事务所

4. 合作方: 日本加施德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加施德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

5. 参加费: 免费

6. 人 数: 15 人 (预先申请制, 按照申请的先后顺序安排。超过人数的, 将分两次举办讲座。)

7. 语 言: 中文

8. 讲 师: 李淑芹 (上海勤瑞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加施德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黄 俊 (上海勤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方法:

- 发送传真申请 (请用本页分隔线下格式传真)

※恕不接受个别邮件、电话申请。

咨 询: 上海勤瑞律师事务所

电 话: 021-6881-8066 (总机)

联系人: 陈丽娟 (分机124)、林芸 (分机102)

【勤瑞法务系列讲座】总第 4 期 参加申请书

F A X : 0 2 1 — 6 8 8 1 — 8 0 6 8

请记载如下全部项目后发送传真。

亦可登录加施德集团网站讲座介绍页面 (<http://www.cast-china.biz/>) 进行申请。

公司名称:

参加者姓名:

所属部门·职务

E-mail: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申请受理后我们将向上表登记的 E-mail 地址发送受理通知及听课邀请 (由合作方加施德咨询 (上海) 有限公司发送)。

以传真申请的, 如发件三日后仍没有回复的, 烦请与上述联系人沟通。

【有关个人信息的使用】

参加申请书上记载的个人信息仅用于如下目的, 绝不擅自向第三方公开: ①本讲座相关联络事项; ②上海勤瑞律师事务所或加施德集团召开的讲座·计划等各种信息的介绍。

具体请参照加施德集团网站 (URL <http://www.cast-group.biz/privacypolicy.html>)。

另外, 如今后不希望接受此类信息或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等时, 烦请与上述联系人或 info@cast-consulting.co.jp 联系。